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獨立董事關於以增資擴股方式控股山東能源大廈上海有限公司75%股權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獨立董事關於以增資擴股方式控股山東能源大廈上海有限公司75%股權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僅供識別

## 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 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 股权，有利于发挥驻沪权属公司协同优势，加快推动区域产业一体化运营，优化上海区域产业结构；

2. 同意将《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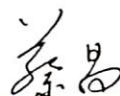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会

\_\_\_\_\_

朱利民

\_\_\_\_\_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6月29日

## 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 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股权，有利于发挥驻沪权属公司协同优势，加快推动区域产业一体化运营，优化上海区域产业结构；

3.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会

\_\_\_\_\_

朱利民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2022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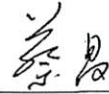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会

\_\_\_\_\_

朱利民

\_\_\_\_\_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6月30日